

#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财处)

## 2021 年林业改革发展论证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林函[2022]69 号)要求, 现对 2021 年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 一、绩效目标总体任务

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 2021 年财政支持资金 224 万元, 主要用于林草工程项目资金第三方稽查咨询服务费等 13 万元; 第三方编制《宁夏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5 万元; 开展林业宣传、重点工程技术指导、工作督查、实施规划评估工作等费用 96 万元; 生态护林员培训费用 10 万元; 自然保护洪积扇区生态评估工作 18 万元; 开展湿地监测样地外业调查费用 30 万元; 博物馆设备维护、运行管理、环境美化费用 20 万元; 国家级公益林优化及林业范围外退耕还林图斑建库 22 万元。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预算资金 224 万元, 项



目整体预算资金安排及时，项目资金全部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资金 224 万元，已支付 194.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由于自然保护洪积扇区生态环境评估与林草工程项目资金稽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各单位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林业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并按照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严禁将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财务制度健全。

###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项目已完成编制《宁夏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国家级公益林优化及林业范围外退耕还林图斑建库、开展湿地监测样地外业调查、林业信息主流媒体宣传 3 次，全区调研、考察、督导 40 次；生态护林员指导培训人员 150 人次；哈巴湖博物馆运行维护面积 2942.9 平方米。自然保护洪积扇区生态环境评估工作与资金稽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 （2）质量指标

从质量指标分析：哈巴湖博物馆维护率在 95% 以上，培



训人员合格率为 95% 以上，资金支付率 87% 未能达标，由于自然保护洪积扇区生态环境评估与林草工程项目资金稽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 （3）时效指标

2021 年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项目验收、项目资金拨付等工作，实施过程有条不紊，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完成部分工作。

### （4）成本指标

2021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已支付 194.93 万元，执行率 87%。其中：林草工程项目资金第三方稽查咨询服务费支出 1.93 万元；第三方编制《宁夏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支出 15 万元；支付林业宣传、开展重点工程技术指导、工作督查、实施规划评估工作等 96 万元；生态护林员培训费用支出 10 万元；开展湿地监测样地外业调查支出 30 万元；博物馆设备维护、运行管理、环境美化支出 20 万元；国家级公益林优化及林业范围外退耕还林图斑建库支出 22 万元。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分析

“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有力推动了林业经济和旅游产业的发展，游客人数增加，对贫困地区利用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具有特殊的效应，加速地方经济建设和脱贫致富的脚步，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 （2）社会效益分析





“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不仅有利于查清湿地资源储量、结构和动态变化，管护管理国家级公益林，还提升了生态林业管理人员的服务能力和群众保护林草生态环境的意识，提高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生态科普文化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地发展。

### （3）生态效益分析

“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完成了国家重要湿地监测，优化了全区国家级公益林范围，提高了全区城市森林生态效益，保护了林草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周边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有效推动了生态文明建设。

### （4）可持续影响分析

为全区林草生态综合评价积累了数据，为生态建设规划提供了数据支持，同时使得生态护林员的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提高林业工作的中长期发展，促进林业生态建设健康稳定发展，有效促进了社会经济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及生态护林员业务能力提高满意度达90%以上。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资金支付率未达标，主要是由于自然保护洪积扇区生态环境评估工作及林草工程项目资金第三方稽查咨询服务尚在进行中，第三方专项评估报告尚未交付，造成资金



支付率低。针对存在问题，继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年终结余结转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在项目执行中存在进展缓慢和实际偏离绩效目标等现象。下一步我局精心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全面开展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健全项目绩效自评体系，确保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准确。为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打好坚实的基础。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财处  
2022年4月11日





##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4	194.93	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24	194.93	8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工作职能的需要: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预算资金224万元,主要完成林草工程项目资金稽查及咨询服务、编制《宁夏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国家级公益林优化及林业范围外退耕还林图斑建库、评估自然保护区洪积扇区生态环境、开展湿地监测样地外业调查、对哈巴湖博物馆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加强生态护林员培训、开展林业宣传、重点工程技术指导、工作督查、实施规划评估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更好助力林草行业,加强林业重点工程项目与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效率,不断提升林草业务管理水平。</p> <p>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工作职能的需要: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预算资金224万元,已支付194.93万元,执行率87%。已完成编制《宁夏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国家级公益林优化及林业范围外退耕还林图斑建库、开展湿地监测样地外业调查、对哈巴湖博物馆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加强生态护林员培训、开展林业宣传、重点工程技术指导、工作督查、实施规划评估等工作。自然保护区洪积扇区生态环境评估工作与资金稽查尚在进行中。</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林业工程资金稽查等	1项	正在进行中	2022年2月,第三方机构向基金会提交了全部的审计报告,3月支付第三方机构稽查服务6.4万元,累计支付项目稽查资金8.33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64%。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资金稽查。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	1项			
		编制《宁夏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可湿地监测样地外业调查	1项	1项			
		哈巴湖博物馆运行费	2942.9平方	2942.9平方			
		自然保护区洪积扇区生态评估工作	1项	正在进行中	自然保护区洪积扇区生态评估报告正在进行中		
	质量指标	开展重点工程技术指导、督查等工作	≥40人	≥40人			
		林业宣传等工作	3项	3项			
		生态护林员培训人员	≥150人	≥150人			
		哈巴湖博物馆维护率	≥95%	≥95%			
		资金支付率	≥90%	87%			
	时效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95%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完成			
		成本指标	林草工程项目稽查咨询服务	13万元	1.93万元	截止2021年底资金稽查专项审计工作未完成,根据合同约定,预付1.93万元资金,2022年2月,第三方机构向基金会提交了全部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详见签收单)后,3月支付第三方机构稽查服务6.4万元,累计支付项目稽查资金8.33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64%。剩余资金将继续用资金稽查。	
			林业宣传、开展重点工程技术指导、工作督查、实施规划评估工作	96万元	96万元		
			国家级公益林优化及林业范围外退耕还林图斑建库	22万元	22万元		
湿地监测样地外业调查费	30万元		30万元				
哈巴湖博物馆运行费	20万元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自然保护区生态评估费	18万元	0	评估报告未完成,按合同约定未支付		
		编制《宁夏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可生态护林员培训费	15万元	15万元			
	社会效益	推动旅游产业不断增长	增长	增长			
		群众生态环境意识不断提高	提高	提高			
		管理人员服务能力提升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造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为国家级公益林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真实准确	真实准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保护区管理,提升生态文明建设	提升	提升				
	保护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生态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中长期	中长期				
	生态护林员业务能力提高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	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